

企业往来对账单

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根据财务制度要求，应当函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、往来交易等事项。下列数据均出自本公司的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金额并在该处签章。回函请在5日内按如下地址寄至我公司。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中山大街6299号德邦电子

联系人：王雷

电话：18686630220

邮编：

传真：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| 截止日期 | 往来类型 | 贵公司欠 (RMB) | 欠贵公司 (RMB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024.12.31 | 应收账款 | 1540983.73 | | 含成都光华欠款 |

2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交易事项列示如下：

| 交易期间 | 交易内容 | 交易金额 (RMB)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

结论：1. 信息证明无误。

2. 信息不符。以下为不符的详细情况

()

(公司签章)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(公司签章)

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发函单位：吉林省德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1日

